

项目名称：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09

合

同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成交供应商：江苏津津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江苏津津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09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签订地点: 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应范围和期限

- 1、采购包 3，采购包名称: 蔬果、豆制品类食材配送服务;
- 2、供货时间: 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合同期限定为一年。

(三) 供货范围: 为甲方进行食材的采购和配送。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1、确定订单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材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食材购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材。

3、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其供应食材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4、水果和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相关检测部门或检测机构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采收配送。

三、供应价格

1、乙方所供物品价格包括报价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包装费、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

2、乙方中标优惠率: 25%。

3、【价格基准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格监测”

(<http://dpc.xz.gov.cn/>) 中“民祥园农贸市场”的同类菜品零售单价为参考，民生价格监测上“民祥园农贸市场”没有的菜品，以徐州市农副产品中心

批发市场（七里沟农贸市场）同类菜品零售单价为基准单价为参考。供货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优惠率）；

最终结算总价=供货单价×实际供货量。食材价格的确定实行每两周报价一次的方式，甲方于前一个周期的周五上午向乙方提供下一个周期的菜单，乙方收到菜单后，于当周五上午将报价单发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上必须同时注明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格监测（<http://dpc.xz.gov.cn/>）中“民祥园农贸市场”的同类菜品零售单价，民生价格监测上“民祥园农贸市场”没有的菜品，提供徐州市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七里沟农贸市场）同类菜品零售单价。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供货，且每日订单食材单价严格按照报价单定价，否则将按照价格违约条款执行。【水产等需要净膛的食材，供货单价不得高于基准单价，不需要再乘以（1-乙方优惠率）】如上述还未有的菜品，以供应商的批发采购处的同类菜品零售价为基准单价。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应的食材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3、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4、乙方未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退换货承诺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二）验收检验

1、甲方每天对供应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附检验检

疫、屠宰、品牌等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乙方、厨房三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厨房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材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三）供应时间

1、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于供货日上午 7：30 时前将甲方所需食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甲方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有效信息传递方式。乙方指定的信息接收人员：徐福兵，联系电话：15996990588，电子邮箱：15996990588@qq.com，微信号码：15996990588。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如有其他地点：依据甲方送货订单要求执行。

3、交货与验收相关约定：

（1）乙方根据货物交付周期，按甲方的订单或通知指定的交货数量、时间与地点无条件履行发货义务并按时按约交付货物。

（2）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验收确认前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货物在途风险等）。

（3）乙方在每次交货时，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

（4）食材交付重量必须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重量以现场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食材装卸由乙方负责完成，即从运输车辆卸货、完成过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摆放整齐。

（5）因食材属性需要冷链（冷冻）配送的，必须使用冷链（冷冻）运输车辆，且车厢温度必须满足食材保鲜的要求。需定制提供保鲜容器的，乙方须无偿提供保鲜箱。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保证分拣包装达到可直接配送的程度。运输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按时交货。除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交货时间提前或推迟不得超过半个小时，且不得影响甲方食材使用，否则

视为逾期交货，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货款，同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知晓且认可甲方化验检测的方法及程序，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通过货品的感官性状或化验检测等方式发现交付的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外包装破损或更换、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服务时效、冷链管理、商品抽检快检质量、商品标识标签、索票索证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扣留不合格货物，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补送，并保证在一小时内送达（大米、食用油和干调按照约定时间送达），或采取甲方认可的应急补救措施及解决方案，不影响甲方食材使用。乙方履行上述补救措施后，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货物在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验收并取得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的收货凭据之前，一切损毁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上述凭据仅证明货物的交接事宜，并不作为对货物质量验收的凭证。

4、乙方指定本条第一款载明的服务人员负责甲方订货送货事宜，若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若因服务人员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导致收货逾期，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

5、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非正常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提供紧急配送服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定期对乙方的配送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甲方的要求，同时有权依据上述考核情况对乙方作出相应警告、扣减履约保证金、停止供货、取消供应资格等措施。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直接扣减上述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履行付款义务。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包 1:21.3 万元，采购包 2: 12.5 万元，采购包 3: 11.2 万元。乙方在数量、质量、服务、保密、价格五个方面任何一个方面有违约，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外，并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按违约条款处理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乙方负责提供甲方采购货物发票的开具，并承担相关的包装、运输、装卸、检验、劳保、保险、税金、履约保证金等一切费用。

4、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若验收发现所供食材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应要求乙方及时给予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情况、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按违约条款处理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如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法律追责和经济追偿的权利，同时一次性扣完履约保证金并永久取消乙方参与甲方食品采购供应资格。

5、乙方应具备并完善识别并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如虫害控制、过敏源控制、异物控制、卫生分区、清洁消毒规程、环境致病菌监控、化学品控制、工厂保洁、外租仓储服务、产品检测、设备维护等。

6、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供货能力，保证货源充足、质量稳定，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甲方订单项下的供货义务，商品规格不得出现偏差或错误，不得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等，不得更换包装，不得超出甲方有效保质期要求等。

7、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要求的送货时间履行供货义务，且每次配送过程必须全部提供真实有效的食材检测、索证资料，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资料错误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客户临时提出增补所需货物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

8、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其食材供应相关的一切管理与考核，并视考核结果接受甲方所作出的相应警告、扣减履约保证金、停止供货、取消资格等措施。

9、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按违约条款处理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甲方每月组织人员进行供应情况调查，对不符合食材供应要求的，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10、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违反法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甲方每周对乙方供货单的基准价、折扣率、实际供货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乙方供货单中的基准单价高于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监测(<http://dpc.xz.gov.cn/>)中“民祥园农贸市场”的同类菜品零售单价，民生价格监测上“民祥园农贸市场”没有的菜品，参考徐州市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七里沟农贸市场）同类菜品零售单价。或未按中标折扣率优惠，按违约条款处理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乙方承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13、乙方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甲、乙方选择付款方式（二）付款。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一）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0%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0%。其他时间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货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一）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0%。其他时间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货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

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的，据实结算，未超过预付款的，乙方退回差价。余款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二）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包装与标记

1、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食材的质量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及管理性规范的要求，同时符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及甲方要求。

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应当为全新原包装出厂，且标签标识、包装、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定、国家和地方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人身健康、环境、安全的要求。

3、乙方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全新、清洁、完整，无破损和污染；产品储运包装达到有关运输、储存的要求，具备一定的防潮、防雨、防震功能。

4、在供货期间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用者或任何第三方出现食物中毒等人身损害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甲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以及检测费用，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作出扣减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的处理。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条件及要求提供符合（或超出）该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乙方承诺使用品牌货物的，必须供应相应品牌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乙方应根据标的预算总金额购买相应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8、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通过正规渠道订购（生产加工），一旦供应通过非正规渠道的原材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或者使用影响货物品质的运输方式及工具，防止货物被污染。

10、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承担供应食材的全部质量、安全、风险责任。

1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材，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货款并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行政处罚金、人身损害赔偿金等，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散装食品）；

（2）超过或临近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存在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健康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乙方供应的产品涉嫌或被认定为侵犯他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乙方供应的产品未取得品牌方授权或品牌方总经销商的授权；乙方供应的产品通过其来源渠道无法追溯至品牌方或品牌方总经销商的；

（8）乙方所供应食品因质量问题引起或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的；

（9）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九、应急使用配送服务

1、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应急使用的需求，无论何时、何地、何种情况均严格执行甲方供货要求，保障甲方食材使用的需求。

2、乙方应为应急使用需求储备相应食材，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及时供货。

3、应急使用的执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推诿或者哄抬价格。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产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如授权委托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产品时开具的发票）。

3、甲乙双方对于对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技术、项目的策划设计、公司资料等应严格保密，并只能在本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

4、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以书面的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的内容，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给对方造成名誉或利益损失的，受害方有权追索。

5、乙方不得在手机、电脑、互联网等媒介上擅自发布未经甲方授权的党校相关信息。

6、乙方派出的项目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签署《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安全责任书》，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信息安全培训，规范使用各类信息化设备，对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各类甲方相关信息严禁私自存档，传播。如若因乙方派出人员造成相关信息安全泄密，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对乙方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借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及亲友，下同）行贿。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1、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失信供应商。

12、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3、双方约定：以上廉洁条款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二、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

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甲方（盖章）

党校

法定代表人：张云

联系人：马永

地 址：徐州市三环南路中共徐州市
市委党校

邮 编：221000

电 话：81805333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江苏津津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丁荣

联系人：徐福兵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翟山南山庭院
13#-1-103

邮 编：221006

电 话：15996990588

开户银行及账号：江苏银行富国支行
6005018800008108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质量标准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3：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和车辆配备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

合同附件 4：退换货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退换货承诺方案》）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保密承诺》

合同附加 7：《质量承诺书》

合同附件 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江苏津津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09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09

签订地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验收标准：见本合同“八、质量保证”及采购文件质量要求。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乙方提供《送货清单》，甲方接到《送货清单》后根据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质量进行签收。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单位签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乙方：江苏津津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丁集

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合同附件 6

《保密承诺》

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参加贵单位的活动，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条件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1. 不将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披露的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不将为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3. 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涉及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的所有信息，均经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审查批准。

4. 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期限：长期。

5. 除以上承诺我单位将实行以下措施来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

(1)

(2)

(3)

承诺人全称（盖章）： 江苏津津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荣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福林

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合同附件 7:

质量承诺书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二、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三、保证产品的包装、运输，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四、及时回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主动召回可能对人身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的产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及服务期结束后第 90 个自然日之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津津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荣



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